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289号建议的答复

杨颖代表：

您提出的289号提案《关于提高创业贷款审核发放效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放程序是由市相关主管部门(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市金融办)与合作经办金融机构（邮政储蓄银行抚顺分行、锦州银行抚顺分行、农村信用联社等）依据金融部门的金融纪律和工作程序，结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特点共同制定的，目的即要体现创业担保贷款的惠民性，另一方面更是要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维护经办银行的利益。创业担保贷款的流程如下：客户申请（社区、村委会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就业部门、县区就业部门）→银行受理进行业务调查→开展客户评级→贷款审查审批→与客户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→担保条件落实→贷款发放。为达到方便群众的目的，客户可以选择到任何一级组织进行申报，不用层层申报。针对您的建议，为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资金发放速度，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，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问题。

一是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让广大群众了解贷款业务的申报程序，可直接去县区就业部门申报业务，减少申报流程；

二是及时与客户沟通，让客户申报贷款的同时做好担保和抵押事宜，并积极配合好经办部门的工作，及时提供所需要件，提高办事效率；

三是加强创业贷款战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教育，使工作人员业务精通，指导工作准确到位，不走弯路，引导教育工作人员树立爱岗敬业的精神，避免“懒政”现象的发生；

四是与经办金融机构协商，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人员数量，配齐人手，提高放款速度；

五是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沟通，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工作，建立岗位责任制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承办单位：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负责人：杨威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